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寄發通函 及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購回建議；(i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購回建議之接納日期及延遲寄發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購回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將載有(其中包括)購回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購回建議之接納水平、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寄發予股東。

澄清該公佈

根據該公佈，除(i) CEL持有本金額達63,000,000港元之票據；(ii) CEL為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72%權益；及(iii)執行董事陳玲女士及Yap, Allan博士亦為CEL之董事外，CEL及其聯繫人士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係。該公佈同時載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嘉立先生、潘國興先生及冼志輝先生，負責就購回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該公佈後，本公司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志輝先生亦為CE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免公眾可能因為冼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及CEL之董事而認為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冼志輝先生將不會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改組，現時僅由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嘉立先生及潘國興先生組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玲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